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90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904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F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講師培訓工作坊」課程一案，敬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出席人員以錄取通知信申請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教大學115年9月17日資科字第1150550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，培養教師運用數位科技、平臺及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，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提升學習成效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課程。
- 三、本次教師增能研習資訊分述如下，詳細規劃及報名資訊請詳見附件：
 - (一)課程名稱：F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講師培訓工作坊。
 - (二)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15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三)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行政大樓A502教室。

教務處

115/09/22 09:38



1150006276

有附件

(四)研習對象：國民中小學教師，且須先完成「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」(3小時)及須為「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」課程之合格講師且講師身分未到期，並於報名表單上傳相關研習證明及講師證書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若尚未參加B5-1研習之教師，可至磨課師參加線上研習。B5-1磨課師連結：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#/course/detail/10003217>。

(二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
(三)參與者請攜帶筆電、耳機參與本研習，方便教案製作及互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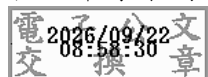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全程參與本研習並完成指定作業，經審核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
(五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五、聯繫窗口：陳品皓先生，電話：02-2732672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